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標題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製定部門	財務部	頁次	3/9
編號	110-M-007	生效日期	105年 月 日	版次	2版2次
<p>1. 目的：本辦法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但法令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p> <p>2. 資金貸與範圍：</p> <p>2.1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2.1.1 公司之資金，除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外，不得貸予股東或任何他人。</p> <p>2.1.2 本公司貸予所有借款人之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2.1.3 資金貸與性質：</p> <p>2.1.3.1 本公司資金貸與性質為有業務往來者，貸予個別對象之金額以業務往來金額為限。</p> <p>2.1.3.2 本公司資金貸與性質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予個別對象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2.1.4 本公司轉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資金貸與個別及總和之限額不受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四十限制，但仍需註明個別貸與金額、期限等貸與內容且需呈董事會會議核決。</p> <p>3. 融資背書保證範圍：</p> <p>3.1 融資背書保證：</p> <p>3.1.1 客票貼現融資。</p> <p>3.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3.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3.2 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3.3 其他背書保證：凡無法歸類為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屬之。</p> <p>3.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其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而設定質權、抵押權者。</p> <p>4.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p> <p>4.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4.2 公司之子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4.3 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4.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4.5 對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設立被投資公司由全體出資股東均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之背書保證且均實際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本資料之智慧財產權屬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非經書面許可，不准複印、印製或轉變為任何形式使用。			文 管 中 心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標題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製定部門	財務部	頁次	4/9
編號	110-M-007	生效日期	105年 月 日	版次	2版2次
4.6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5. 處理審查程序之訂定					
5.1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5.1.1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一年的限制，但仍需註明個別貸與金額、期限等貸與內容且需呈報本公司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核決。					
5.1.2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算，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0即得利息額。其貸放利率不得低於當年度台灣銀行基準利率。					
5.2 資金貸與申請					
5.2.1 凡符合本辦法資金貸與對象之借款人，財務部門應先填具「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書」，並為說明及評估營運風險，且應就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股東權益等之影響，進行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徵取擔保品並評估擔保品之價值。					
5.2.2 經評估審核後均符合法令及本辦法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簽核後，送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5.2.3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5.2.4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2.1.4規定者外，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各子公司間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5.2.5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參考。					
5.3 資金貸與核定：					
5.3.1 本公司應對資金貸與對象作徵信及風險評估，並提出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回覆借款人。					
本資料之智慧財產權屬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非經書面許可，不准複印、印製或轉變為任何形式使用。				文 管 中 心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標題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製定部門	財務部	頁次	5/9
編號	110-M-007	生效日期	105年 月 日	版次	2版2次

- 5.3.2 對於評估後，擬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依第5.2條辦理。
- 5.3.3 通知借款人：借款案件奉核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5.3.4 簽約對保：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應於約據上簽章。

5.4 資金貸與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5.5 資金貸與擔保品保險：

- 5.5.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5.5.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5.6 資金貸與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之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5.7 資金貸與還款：

- 5.7.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5.7.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還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5.7.3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5.8 (刪除)

5.9 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對於貸與金額應依本辦法規定核准、計息與控管，如有任何徵兆顯示借支公司或行號屆期恐有發生清償不能之虞、屆期末清償款項或其他異常狀況時，本公司將依法採取債權保全措施、進行催收或採取必要之法律程序。

本資料之智慧財產權屬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非經書面許可，不准複印、印製或轉變為任何形式使用。

文
管
中
心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標題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製定部門	財務部	頁次	6/9
編號	110-M-007	生效日期	105 年 月 日	版次	2 版 2 次

5.10 本公司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詳細審查程序及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5.11 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擬為他人背書、提供保證者，子公司應訂定相關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管理程序辦法，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5.12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額度及期限如下：

5.12.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5.12.2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時，其個別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5.1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個別背書保證金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5.12.4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期限以一年為限，如屆期有延展之必要，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5.13 背書保證核准權限及程序

5.13.1 背書保證核准權限

5.13.1.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依本辦法規定經本公司財務部門評估審核均符合法令及本辦法之規定後，併同評估結果依公司核決權限簽核，**送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5.13.1.2 各獨立董事如對背書保證事項有意見者，應充分考量其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13.1.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資料之智慧財產權屬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非經書面許可，不准複印、印製或轉變為任何形式使用。

文
管
中
心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標題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製定部門	財務部	頁次	7/9
編號	110-M-007	生效日期	105 年 月 日	版次	2 版 2 次

5.13.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13.2.1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凡符合本法背書保證對象之公司，財務部門應**先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並為說明及評估營運風險且應就背書保證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性，進行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徵取擔保品並評估擔保品之價值，經本公司財務部門評估審核均符合法令及本辦法之規定後，併同評估結果依公司核決權限簽核**並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呈送董事會核定。財務部門應依核准之案件，逐案就背書保證事項、被保證公司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金額、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董事會通過之日期等，詳予登錄「背書保證及解除備查簿」備查，如有任何變動者，亦同。另**會計單位**在執行背書保證或到期解除時，應記錄有關之會計分錄。

5.13.2.2 本公司以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套章）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分別經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應依照本辦法及本公司其他相關規定，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各印鑑之保管人員如有變更時，亦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5.13.2.3 本公司對國內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5.13.2.4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於執行 5.13.2.1 時，本公司應同時提出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5.13.2.5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 5.13.2.4 規定計算之實數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5.13.3 背書保證之解除

5.13.3.1 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解除本公司之擔保責任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及票據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加蓋解除印章或塗銷程序後退回，來文應留下備查。

5.13.3.2 財務部門隨時將解除案件記入「背書保證及解除備查簿」辦理註銷，以減少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5.14 個案評估

5.14.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辦理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14.2 因情勢變更，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 5.12 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或資金貸與餘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定額度時，對該對象不符規定之背書保證，或背書保證金額或資金貸與金額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資料之智慧財產權屬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非經書面許可，不准複印、印製或轉變為任何形式使用。

文
管
中
心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標題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製定部門	財務部	頁次	8/9
編號	110-M-007	生效日期	105 年 月 日	版次	2 版 2 次
<p>5.14.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後得辦理之，但仍應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5.14.4 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5.15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及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該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5.16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於每季稽核本法之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5.17 其它事項</p> <p>5.17.1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如有業務上需要將資金貸與他人或辦理背書保證時，請參照本公司「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辦理。</p> <p>5.17.2 本公司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5.17.3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辦法，呈送人事單位懲處。</p> <p>5.17.4 本辦法所稱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5.17.5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5.18 資訊公開</p> <p>5.18.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餘額，依法併同營業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公告。</p> <p>5.18.2 本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或法令另有規定外，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5.18.2.1 資金貸與餘額</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5.18.2.1.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5.18.2.1.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5.18.2.1.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資料之智慧財產權屬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非經書面許可，不准複印、印製或轉變為任何形式使用。</p>			文 管 中 心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標題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製定部門	財務部	頁次	9/9
編號	110-M-007	生效日期	105年 月 日	版次	2版2次

5.18.2.2 背書保證餘額

- 5.18.2.2.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
- 5.18.2.2.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5.18.2.2.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資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5.18.2.2.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5.18.3 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均依其規定辦理。

5.18.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且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及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及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5.19 公布實施與修正

5.19.1 本作業辦法**須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本作業辦法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19.2 原「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同時廢止，並合併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修訂為「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6. 相關資料／文件：

6.1 融資循環(CR100)

7. 附件：無

8.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股東會決議)

本資料之智慧財產權屬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非經書面許可，不准複印、印製或轉變為任何形式使用。

文
管
中
心